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7199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本(100)年南瑪都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0003940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9,275萬4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2,086萬7千元，連同本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2億2,288萬2千元，合共2億4,374萬9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6,358萬3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撥補數5,551萬8千元後，應撥補2,464萬8千元。

(二)貴縣旨揭災害核列比22.50%(按本次災害本院核定數2,086萬7千元，占提報數9,275萬4千元之比率)，且未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之具體實質作為，爰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調減前述撥補數額20%計493萬元，調減後之本次核定撥補數計1,971萬8千元，該調減款項請貴縣自籌財源支應。

(三)前開本次核定撥補之經費1,917萬8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591萬6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



坊
2



災害復建經費2,086萬7千元不變情況下，依該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所轄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各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四)貴縣本年南瑪都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10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3月31日)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7月31日)完工。
- 3、個案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審查機關核定期限內完工。
- 4、上開設計書圖提報案件係以原提報經費為劃分標準，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補助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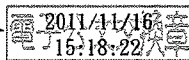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



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719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本(100)年南瑪都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0003940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1億7,351萬3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1億3,198萬1千元，連同本年歷次天然災害核定之2億9,579萬3千元，合共4億2,777萬4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9,782萬2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撥補數後，本次核定撥補1億3,270萬5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撥補之經費1億3,270萬5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3,981萬1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1億3,198萬1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裝
訂
線

公
印

坊
2

。

(三)貴縣本年南瑪都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10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3月31日)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7月31日)完工。
- 3、個案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審查機關核定期限內完工。
- 4、上開設計書圖提報案件係以原提報經費為劃分標準，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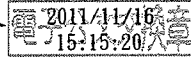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單位)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7199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本(100)年南瑪都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0月28日工程技字第1000039404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7億9,550萬6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4億36萬4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本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2億108萬4千元及本年歷次天然災害已核定撥補數後，本次核定撥補1億9,928萬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撥補之經費1億9,928萬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5,978萬4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4億36萬4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縣本年南瑪都風災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



裝

訂

線



技
2

工程委員會本年10月28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3月31日)完工。
- 2、個案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7月31日)完工。
- 3、個案核列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權責機關審查，並於審查機關核定期限內完工。
- 4、上開設計書圖提報案件係以原提報經費為劃分標準，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